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7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596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乙308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乙308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受安置人 甲577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577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308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乙308、甲577、甲596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
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308、甲577、甲596係兒童及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因乙308、甲577、甲596之法定代理人乙308M因毒品案件於111年6月20日經逮捕羈押，當日未能對三名安置人提出適當替代照顧安排計畫，且家庭亦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乙308、甲577、甲596安全，經聲請人於111年6月20日緊急安置，並經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113年度護字第498號)迄今。因法定代理人乙308M長期工作不穩，有吸毒販毒之嫌，受安置人之身體沾有甲基安非他命反應，顯示受安置人過往在家時高度曝險於毒物污

01 染之中，且聲請人自111年3月10日介入處遇後，觀察乙308M
02 持續對家庭生活未有積極改善情事，且其自111年12月23日
03 起羈押於本市女子監獄迄今，因毒品販毒遭判刑8年10月，
04 然家庭親屬照顧資源薄弱，現安置期限將屆，為維受安置人
05 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6 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12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13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14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15 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16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17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18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9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20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1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4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
25 度護字第498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查詢為證，堪信為真
26 實；至於受安置人乙308、甲577雖表達因想與家人同住等理
27 由不同意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可佐，惟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
28 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
29 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仍有安置必要。故為提供受安置
30 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
31 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

0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9 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高偉庭